

合同编号：ZDSFY-2025-545-xxhjsb-020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项目建设优化合同

甲方：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乙方： 郑州昊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河南 郑州]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17 日

2025 年 5 月 8 日，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以政府采购方式对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危重孕产妇、危重新生儿急救转运“上车即入院”远程诊疗综合应用系统、5G 智慧院前急救转运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 评定，郑州昊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方。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郑州昊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如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危重孕产妇、危重新生儿急救转运“上车即入院”远程诊疗综合应用系统、5G智慧院前急救转运系统采购项目;

1.2.2 标的数量: 1套;

1.2.3 标的质量: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甲方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方式为固定总价,固定总价(含税)为: ¥ 866,000.00 元(大写: 捌拾陆万陆仟 元人民币),其中设备类不含税价为 ¥ 144424.78 元,税率为 13%,税金为 ¥ 18775.22 元;软件类不含税价为 ¥ 566037.74 元,税率为 6%,税金为 ¥ 33962.26 元;服务类不含税价为 ¥ 96981.13 元,税率为 6%,税金为 ¥ 5818.87 元。上述合同固定总价为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设备和软件的采购安装运行任务所承担的全部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任务所承担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间接费(管理费、规费)、硬件设备和软件设备采购安装价款、水电费、利润、税金、成品保护费、技术措施费、不可预见费、知识产权授权费、市

场风险等一切相关费用。除本合同另行约定，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除上述费用外的其他任何费用。如因国家政策变动出现税率变更，则按最新政策规定执行，合同固定总价不含税部分保持不变，同时含税总价调整为=不含税总价×（1+调整后增值税税率）。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分项税率
一	软件类	600,000.00 元	6%
二	设备类	163,200.00 元	13%
三	服务类	102,800.00 元	6%
总价		大写：捌拾陆万陆仟元人民币 小写：¥ 866,000.00 元	

乙方应充分考虑本合同履行期间各类货物的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风险，结算时固定总价不做任何调整。如甲乙双方协商变更工作内容的，以双方书面变更—签证为准。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设备类：合同签订后按合同约定，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满一月支付全部货款的 100%。

软件类：合同签订后按合同约定，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满一个月支付全部货款的 100%，

服务类（网络线路、软件接口等）：合同签订后按合同约定，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货款。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详见合同尾部。乙方对本合同第一部分尾部银行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时效性负责，如本合同第一部分尾部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提前 3 日书面通知甲方，若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信息错误或未及时提供有效的付款资料导致甲方付款延误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履行合同义务。

1.4.2 发票开具方式：设备类（大写：壹拾陆万叁仟贰佰元整；小写：¥163,200.00 元）；软件类（大写：陆拾万元整；小写：¥600,000.00 元）；服务类（大写：壹拾万贰仟捌佰元整；小写：¥102,800.00 元）。在合同约定的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书面付款申请及符合甲方财务规定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将全部硬件设备和软件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按本合同约定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方为交付完毕，乙方最迟应当于本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上述全部合同义务；

1.5.2 履行地点：郑州市二七区康复前街 7 号；

1.5.3 履行方式：按甲方要求。

1.6 违约责任

1.6.1 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4 % 计算；迟延交付货物或安装调试完

毕达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一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款的 5 %；

1.6.3 乙方交付的设备设施存在质量瑕疵或与甲方要求存在不符的或出现质量问题，均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除免费更换至满足甲方要求的设备设施外，还应承担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差旅费、保全费、诉讼责任保险费、通讯费及其他相关损失赔偿责任。如果乙方交付的设备和软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此外，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24】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3】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确保系统的稳定运行。

若产品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费、诉讼责任保险费、差旅费、通讯费及其他为实现追偿该费用所产生的损失和费用。

1.6.5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本合同义务，

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维修、维护责任。如乙方违反上述承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1.6.6 乙方施工前已踏勘现场情况，并对目前项目场地现状予以认可，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增加其他费用，或要求甲方延长工期、承担违约责任等。

1.6.7 乙方施工前应书面告知甲方所需硬件环境清单（本合同约定设备之外的硬件环境，下同）。如果甲方未能在乙方书面告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提供所需的硬件环境清单，乙方的交付期限相应顺延。甲方在按照乙方书面告知的所需硬件环境清单提供完毕硬件配置后，出现设备不兼容、软件不兼容、软件无法流畅运行或低效率运行等均视为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调试设备予以修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1.6.8 乙方承诺严格遵守甲方及郑州市、工程所在行政区等上级单位关于工程建设过程中相关的进度、质量、安全、环保、农民工支付等各项管理规定和要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受到处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1.6.9 乙方有义务保证自身软件的运行环境符合甲方硬件设备的运行要求，能够兼容于甲方已有设备、软件系统，并对甲方整体硬件运行的安全性、可靠性、高效性、先进性和扩展性等系统运行性能间

题负责。

1.6.10 乙方保证本次提供软件的运行情况及结果应符合本合同检验标准。乙方保证甲方本次使用的软件，已获得软件的所有人或合法授权人许可使用权。若因软件侵权导致甲方对第三方承担责任，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1】个工作日内启动处理程序，并在【3】日内解决侵权问题，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如乙方未能在上述时限内解决问题，甲方有权采取进一步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此外，若乙方提供的软件不符合合同检验标准，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1.6.11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但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免责条款无效。此外，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额外违约金、要求乙方承担律师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救济措施；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12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额外违约金、要求乙方承担律师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救济措施；且对方

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13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5800480R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康复前街7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郑州昊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9F9D0L33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139号河南
外包产业园天元A座218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13783537716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郑州分行

开户名称：

郑州昊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4101 9901 0380 154 705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应向甲方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甲方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合同的甲方；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甲方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乙方；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书面确认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问题反馈和包装运输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4.3 乙方交付的全部硬件设备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防静电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乙方需要返还包装的，由乙方自行解决返还包装的问题，返还包装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承担货物装卸、包装、运输、保险、二次搬运、发货通知等义务，并自行承担相关费

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再另行计取）。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交付甲方前，风险均由乙方负担。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4 乙方开发的软件程序对用户信息的搜集以及用户设备权限的索取应坚持最少够用原则，不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合同软件质保期内，如甲方要求对软件信息数据搜集、用户设备权限索取调整进行调整的，乙方应免费予以调整。

2.6.5 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为合同履行期间和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永久。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

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否则不予延期。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但如经甲方另行书面同意后，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

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地址、电话、邮箱等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

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6.3 本合同约定送达地址为本合同项下各种文书及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一审、二审、再审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相关诉讼文书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2.16.4 本合同约定送达地址：见合同第一部分尾部。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内容	约定内容
1.5.1	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后【60】 日历天内将全部硬件设备和软件运至甲方 指定地点,并按本合同约定安装调试完毕 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方为交付完 毕,乙方最迟应当于本合同签订后【60】 日历天内完成上述全部合同义务。
1.5.2	履行地点	郑州市二七区康复前街7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货物 的知识产权归属(如 有)	归甲方所有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 件:	招标完成后,乙方与甲方指定用户单位签 订采购合同,发货到用户指定地点,经验 收合格后按照以下方式付款。 1. 验收及付款程序: 所供标的物经甲方验 收达到合同要求后,由中标人凭供货合同 及《货物验收数量和质量验收单》和发票 提出付款申请,到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河南省妇幼保健院)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2. 付款方式: 设备类: 合同签订后按合同约定, 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满一个月支付全部货款的100% 软件类: 合同签订后按合同约定, 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满一个月支付全部货款的100%, 服务类(网络线路、软件接口等): 合同签订后按合同约定, 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货款。
2.7	质量保证	设备类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软件类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当事人应在 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u>7 日内</u>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 生后, 应在 时	<u>2 日内</u>

	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1	乙方按照 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 照 的约定 进行定期验收；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 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包括货物交付时、货物交付完后）	1. 检验和验收标准：按国家规定 2. 检验和验收程序：按国家规定 3. 验收书的效力：按国家规定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发出的所有通知、 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	1. 地址、电话、邮箱等； 2. <u>2 日内</u>

	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一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1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方式（如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2.18.2	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在合同履行期间应完全有效，甲方验收合格后【30】日内将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无息退还给乙方。
2.22	合同份数	一式【5】份，甲方持【3】份，乙方持【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软件/硬件/服务	质保期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一、远程协同软件总体要求 (核心产品)	吴微信科	河南 郑州	V2.0	软件	1 年	1 套	600,000.00	600,000.00	
2	二、远程协同采集终端	吴微信科	河南 郑州	V2.0	硬件	1 年	2 套	16,000.00	32,000.00	
3	2.全景云台摄像	海康威视	杭州	高清摄像 VC102	硬件	1 年	2 套	3,900.00	7,800.00	
4	3. 收拾音系统	捷波朗 Jabra	中国	SPEAK510 UC+	硬件	1 年	2 套	2,200.00	4,400.00	
5	4.车载智能显示屏	宝莱纳	深圳	B150	硬件	1 年	2 套	1,500.00	3,000.00	
6	5.物理隔离操作终端	吴微信科	河南 郑州	V2.0	硬件	1 年	3 套	32,000.00	96,000.00	
7	三、救护车配置及设备机柜	/	/		硬件	1 年	2 套	2,000.00	4,000.00	
8	2. 供电电系统	/	/		硬件	1 年	2 套	3,000.00	6,000.00	
9	3. 改制部分	/		/	硬件	1 年	2 套	5,000.00	10,000.00	
10	四、5G 车载移动网络要求	中国移动	河南 郑州	5G 移动网络	服务	1 年	2 套	21,400.00	42,800.00	
11	五、系统运维服务要求	吴微信科	河南 郑州	V2.0	服务	1 年	1 套	60,000.00	60,000.00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